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78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烘焙食品成套生产设备制造及远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|
| 建设地点 |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，厂区北侧为规划道路，东、南、西三侧为空地。 厂区中心点坐标为：东经 113° 28'26.66"，北纬 22° 16'51.74"。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54244.html |
| |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|
|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中山市顶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63376965W |
| | 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腾云路 13 号 |
| | 电子邮箱：724430537@qq.com |
| | 法定代表人：张学俭 |
| 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严日鸿 |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

-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-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-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-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-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-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-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
-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2年6月24日
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

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
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

2022年6月24日

